证券代码：871927　　证券简称：闽威实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方秀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645,8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2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长方秀先生代表董事会作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645,8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结算情况予以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645,8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 2018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19 年公司发展计划，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445,8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反对股数 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645,8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

营情况，董事会对公司在2018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形成《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年报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及《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6,645,84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表现认真尽职且经验丰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6,645,84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1,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方秀、汪晴、方珠钰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445,8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2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张彬先生代表监事会作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6,445,84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反对股数2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5,845,84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反对股数2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弃权股数6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公告编号: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6,045,84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6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惠尔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冬葵、胡振鼎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